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有關存款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 2020 年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為期三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鑒於 2020 年存款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規範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訂立 2023 年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按 2020 年存款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 2020 年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期三年，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 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須遵守公告、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 2020 年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為期三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存款協議

鑒於 2020 年存款協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規範此等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訂立 2023 年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按 2020 年存款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 2020 年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期三年，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

2023 年存款協議的期限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及將持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待 2023 年存款協議期限屆滿後，2023 年存款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存款利息

根據 2023 年存款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 (ii)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過往每日累計存款餘額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最高金額，以及各相應期間之獲批准年度上限如下：

	每日累計存款餘額 之最高金額 港元（百萬）	獲批准年度上限 港元（百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約 2,229.64	2,23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約 2,229.99	2,23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約 2,228.72	2,230.00

年度上限

於 2023 年存款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港元（百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過往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以及北控集團財務的交易對手限額在內的因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 2023 年存款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 2023 年存款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概無董事於 2023 年存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 2023 年存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 年存款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 2023 年存款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啤酒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4.79% 股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 6.69% 股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8.52% 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 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須遵守公告、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 2023 年存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0年存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簽訂有關存款服務的協議，為期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存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簽訂有關存款服務的協議，為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